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关于举行自贡市2021年高中历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教研室（基教中心、教师进修学校），各高中学校：

随着新高考招生制度的启动，《普通高中历史课程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的正式颁布以及新版高中历史统编教材的陆续使用，历史教育迎来发展、变革的新时期。为了适应新时期的新要求，推动历史课程标准的深入学习，推进我市高中历史课堂教学改革，进一步提升我市高中历史教师的研究水平和教学质量，我所拟举行自贡市2021年高中历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题范围

论文可围绕高中历史课程与教材、历史学科核心素养与高中历史教学、历史学科核心素养与高中历史教师专业发展、高初中历史教学衔接等领域选题，注意聚焦当前历史教学的热点话题（如情境教学、高考试题研究及对策、地方历史文化资源开发、四史教育……）的探讨与实践。

二、参评论文要求

1.论文要根据历史学科的特点，围绕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更新教育观念，转变教育思想，有利于加强素质教育，提高历史教育的科学水平。

2.论文观点要正确、鲜明、有思想性和启发性，有新颖而独到的见解。论文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（必要时配上教学案例）加以总结提炼。

3.论文叙述要条理清楚，层次分明，逻辑性强。文字要通顺、准确、简明、流畅，字数以不超过5000字为宜。

4.论文除标题、正文外，还应包括摘要、关键词、注释、参考文献。具体要求可登录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网站：www.scjks.net,参阅“高中教育”栏目《学术论文编辑规范》一文。

5.格式要求。

论文稿件一律用Word文档编辑，单倍行距，正文用宋体小4号字，标题为黑体2号字。用A4纸打印。

论文标题行下写作者单位、姓名。表述为××市××县（区）××学校××（姓名），楷体小4号字。

6.严禁抄袭，凡属抄袭论文，一经查实，不予评奖。

三、活动对象

全市高中历史教师及教研员。

四、评奖办法及其他事项

1.由评委会按质量进行评选。其中一等奖25%，二等奖50％，三等奖25％。获奖论文由市教科所颁发获奖证书。获奖优秀论文

将根据上级相关部门要求，选送参加相关评选。

2.每一位老师上交论文不超过2篇，每一篇论文需交3份纸质文稿至自贡市教科所中学历史室，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390876770@qq.com，电子文档命名为：学校+作者名+题目。联系人：刘灵（电话：13795596615）。

3.截稿时间：2021年12月25日。

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2021年9月26日